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

深地国重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实验室《安全检查与违规积分制实施 细则》的通知

全室师生:

实验室《安全检查与违规积分制实施细则》经 2021 年 1 月 25 日主任办公会审议同意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1年2月26日

实验室办公室

2021年3月2日印发

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安全检查与违规积分制实施细则

为加强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,确保实验室安全、有序、高效运行,依据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(中矿大〔2020〕9号)等规定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,以下简称"细则"。

安全检查

第一条 安全检查的主要目的是辨识安全漏洞和死角,检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、作业环境是否存在不安全状态,检查现场实验人员的行为是否符合安全规定,以及实验设备、系统是否符合现场规程;纠正违法违规行为,消除安全事故隐患,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第二条 安全检查的组织管理

实验室不定期组织全室性的安全检查,每月至少1次,并做好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检查。按照上级要求部署安全专项检查。

实验室安全员每日进行安全检查,对于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问题及时处理。

实验技术人员负责分管区域的日常安全检查,并做好书面记录。

仪器设备负责人(实际控制人)定期进行设备的安全检查, 每周至少1次,并做好书面记录。

属于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,物业管理人员应每日进行安全检查。

各项检查材料,将作为工作落实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,相关责任追究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(试行)》执行。

第三条 实验区域检查频次要求

依据学校确定的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和危险源分类进行检查,检查要求如下:

- (一)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:实验中心自查每周不少于 1 次,二级单位检查每两周不少于 1次:
- (二)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:实验中心自查每两周不少于1次,二级单位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:
- (三)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:实验中心自查每月不少于 1 次,二级单位检查每两个月不少于 1次;
- (四)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:实验中心自查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,二级单位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。

第四条 安全检查的内容,包括:

- (一) 实验室准入、危险源。
- (二)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。
- (三)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。
- (四)安全防护与安全设施。
- (五) 用电安全、特种设备、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情况。
- (六)实验设备、安全防护设施及消防器材的配备和完好情况。
 - (七)实验操作安全。
 - (八)环境卫生、出入登记、设备使用登记、水电及门窗

关闭情况。

(九) 其他安全行为。

- 第五条 安全检查的方式采用对照检查表法进行,标准参照执行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。实验中心对实验区域检查可制定具体对照检查表,并不断完善。
- 第六条 各类安全检查均应填写《检查表》,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应下发《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》,由检查人员签名、责任人签收。

违规积分

- 第七条 对实验中安全行为违规累计积分制。如发生安全事故的,按照《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(试行)》(中矿大〔2019〕46号)执行。
- **第八条** 积分实行学生个人积分和责任导师总积分相结合, 研究生个人积分直接计入责任导师累计总积分,个人及责任导师违规行为按照个人累计积分限制准入。非我室人员违规的,将违规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第九条 积分周期、分值、费用规定

- 1. 积分周期: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累积记分周期(即记分周期)为12个月,从每年9月1日起计算至次年8月31日为一个积分周期;满分为12分。
- 2. 扣分分值:按照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,一次记分的分值为:12分、6分、3分、2分、1分五种。
- 3. 费用扣除: 学生申请实验时,需按规定缴纳实验押金,押金由责任导师支付。实验中及试验后造成环境卫生影响、由

物业公司协助恢复,实验申请人须支付物业公司相应环境恢复费,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,直接从实验押金中扣除,押金不足的由实验申请人足额补齐。

4. 违规行为与积分扣除标准见附表。积分扣除标准可按照实际需要修订,及时更新发布。

第十条 违规行为处理办法

- (一) 师生个人违规积分处理
- 1. 个人累计积 1 分及以上的,给予警告;
- 2. 个人累计积 10 分及以上的, 暂停试验 3 天及以上;
- 3. 个人累计积 12 分及以上的,严禁进入实验室。

积分扣除不免除对违规行为的整改,限期整改的,按照整改验收程序进行。

实验申请实行实验申请人负责制,多人次违规的,以违规 项次为准,累计计入实验申请人名下。

(二) 责任导师累计积分处理

同一责任导师名下学生累计扣除积分超过 12 分的给予提醒;超过 24 分的给予警告;超过 36 分的,停止该导师名下所有实验及实验申请。

第十一条 违规行为处理程序

- 1. 由实验室安全检查人员开具《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》,由检查人员和行为违规人员共同确认。
- 2. 实验室公布违规行为记分汇总表及明细清单,并抄送责任教师。
- 3. 按照违规行为记分结果分别作出扣除环境押金、暂停实验、停止试验、限制进入实验室等处理结果。

- (1) 扣除环境押金的,由实验室先行垫付,由物业公司打扫恢复,在退还试验押金时结算。
 - (2) 暂停实验的, 须经整改验收确认后, 予以恢复实验。
- (3)停止实验及实验申请的,再次实验须按照新的实验流程审批,通过安全学习考核,提交安全承诺书,经实验室主任审批同意后,积分恢复,正常开展实验。
- 4. 学校及上级管理部门检查出违规行为的,由区域负责人 落实违规人员,处理程序相同。确因区域负责人、技术人员责 任导致的,视情节严重程度,扣减年终绩效。
- 5. 学校、上级管理部门和实验室检查发现一个实验室一次 违反3个及以上项目的,该实验室停用整改至少3天,并在一 定范围内公布原因,整改验收合格后,方可重新开放。

第十二条 申诉程序。

师生对违规行为认定有异议的,可在3个工作日内,以书面方式向实验室办公室提出申诉申请,由实验室作出异议裁决。申诉决定作出前,不影响违规行为积分累计制的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,由实验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表:

实验人员安全违规行为积分记录标准

序号	记分内容	记分值
1	未经准入进入实验室(包括复制门禁权限、冒用他人身份、未经审批、实验	12
	审批造假, 违规准许他人进入)	
2	在开展加热 (600℃及以上)、机械搅拌、高速旋转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实验时,	12
	无人值守的 (无人值守的判定标准:超过15分钟无人在场)	
3	晚 23:00 至次日早上 7:00、节假日开展实验无人值守的	12
4	化学废弃物、水泥拌合物倒入下水道、卫生间的	12
5	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,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	12
6	使用超期服役、故障或破损设备,造成事故的	12
7	未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、使用剧毒品和危化品的	12
8	私自携特种设备、特种装备进入实验室的; 违规操作特种设备的	6
9	出现非自然原因漏水事故(水溢出室外)的; 堵塞消防通道的	6
10	遮挡、扭转监控设施的	6
11	留宿实验室的; 在实验室内抽烟、饮食、睡觉的	6
12	加热或放热设备 (如烘箱、冰箱等) 周围放置易燃易爆物品的	3
13	私拉乱扯电线违章用电;多个接线板串联、接线板落地;	3
14	气体钢瓶未固定的、没有安全阀的	3
15	使用饮料瓶等存放试剂的; 撕毁原标签并未粘贴新标签的; 化学品放置不规	3
	范未妥善保管的	
16	违规动用明火的(包括使用可燃性蚊香无金属底盘)、未经准许使用油汀、	3
	电取暖器等违章电器的	
17	电吹风、电热枪、电烙铁等用毕未拔除电源插头的	2
18	放置躺椅的	2
19	未穿防护服的;应当做相应防护而未做防护的;操作高速旋转机械穿戴手套	0
	的或女生长发未做防护的	2
20	高空作业、起重吊装、高速旋转机械未做防护或防护不规范的	2
21	出入未登记的; 实验未做记录的	1
22	卫生不佳或地面台面脏乱的	1
23	物品乱堆乱放,需要重新归置的	1

备注:环境恢复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